

單位：新台幣元									單位：新台幣元										
機 關 名 稱	計畫核定數			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		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			機 關 名 稱	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						保留數/待執行數			備註
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 實收數/ 預收數	累計 實收數/預收 數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	當年度 補助款	當年度 配合款	合計	累計 補助款	累計 配合款	累計 合計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
	A	B	C=A+B	D	E	F	G	H=F+G		I	J	K=I+J	L	M	N=L+M	O	P	Q=O+P	
總 計	299000	0	299000	149500	149500	299000	0	299000	總 計	149500	0	149500	149500	0	149500	0	0	0	
2.民政局主管	299000	0	299000	149500	149500	299000	0	299000	2.民政局主管	149500	0	149500	149500	0	149500	0	0	0	
白河區公所	299000	0	299000	149500	149500	299000	0	299000	白河區公所	149500	0	149500	149500	0	149500	0	0	0	
備註：																			
1.表範圍為111年度仍在執行中之各項補助計畫，包含單位預算、墊付案、附屬單位預算與代收代付四大類，不含中央依法分配地方政府(如一般性補助款、普通統籌分配稅款、承接中央移轉業務及辦理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特別統籌分配稅、港務公司盈餘提撥分配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等) 2.計畫核定數：111年度仍在執行中之中央核定計畫總經費(可能包括以往年度計畫尚未完結者)。 3.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：截至111年6月30日，中央補助已撥入庫之實收數(含預收款)。本欄位當年度實收數/預收數係指計畫的第一年度為111年度之實收數/預收數；累計實收數/預收數係指計畫開始(例如110年度開始之計畫)至111年6月30日止實收數/預收數。 4.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：包括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/待執行數，如屬墊付案件係指議會同意可墊付執行數。 5.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：截至111年6月30日，補助計畫分別以補助款及市配合款實際支出之金額(含預付數)。 6.保留數/待執行數：截至111年6月30日保留數/待執行數，並轉入112年可支用數。 7.本表每半年更新，以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為報表填報截止日。																			

承辦單位：書記黃子瑜

業務主管：行政課課長陳冠翰

主辦會計：課員0621459會計室黃傑名

機關首長：臺南市白河區公所區長董麗華

聯絡電話：06-6831404

財稅局審核人員：